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董赢、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3 民初 60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### 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减少诉讼执行风险，公司就与董赢、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对董赢、柏光辉价值人民币 12 亿元（其中：董赢 6 亿元、柏光辉 6 亿元）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京 03 民初 6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申请对董赢、柏光辉财产保全一案，已获法院裁定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- 1、冻结被申请人董赢的财产，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六亿元。
- 2、冻结被申请人柏光辉的财产，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六亿元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13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6%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是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减少诉讼执行风险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